



绵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MIANYA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BULLETIN

2011

绵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绵阳市人民政府研究室编第 15 号(总号 347)2011 年 8 月 15 日

目录

上级文件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物流业健康发展政策措施的意见
国办发〔2011〕38 号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发展家庭服务业的实施意见
川办发〔2011〕41 号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组织实施汶川地震灾区发展振兴规划的意见
川办发〔2011〕42 号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实施意见
川办发〔2011〕46 号

本级文件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工作的通知
绵府办发〔2011〕97 号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
绵府办发〔2011〕98 号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绵阳市“十二五”教育事业发展规划》的通知
绵府办发〔2011〕99 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物流业 健康发展政策措施的意见

国办发〔2011〕3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物流业调整和振兴规划的通知》（国发〔2009〕8号）精神，制定和完善相关配套政策措施，促进物流业健康发展，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切实减轻物流企业税收负担

根据物流业的产业特点和物流企业一体化、社会化、网络化、规模化发展要求，统筹完善有关税收支持政策。有关部门要抓紧完善物流企业营业税差额纳税试点办法，进一步扩大试点范围，并在总结试点经验、完善相关配套措施的基础上全面推广。要结合增值税改革试点，尽快研究解决仓储、配送和货运代理等环节与运输环节营业税税率不统一的问题。研究完善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的土地使用税政策，既要促进物流企业集约使用土地，又要满足大宗商品实际物流需要。

二、加大对物流业的土地政策支持力度

仓储设施、配送中心、转运中心以及物流园区等物流基础设施占地面积大、资金投入多、投资回收期长，要在加强和改善管理、切实节约土地的基础上，加大土地政策支持力度。科学制定全国物流园区发展专项规划，提高土地集约利用水平，对纳入规划的物流园区用地给予重点保障。对各地物流业发展规划确定的重点物流项目用地，应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编时纳入规划统筹安排，涉及农用地转用的，可在土地利用年度计划中优先安排。对政府供应的物流用地，应纳入年度建设用地供应计划，依法采取招标、拍卖或挂牌等方式出让。积极支持利用工业企业旧厂房、仓库和存量土地资源建设物流设施或提供物流服务，涉及原划拨土地使用权转让或租赁的，应按规定办理土地有偿使用手续，经批准可采取协议方式出让。土地出让收入依法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三、促进物流车辆便利通行

进一步降低过路过桥收费，按照规定逐步有序取消政府还贷二级公路收费，减少普通公路收费站点数量，控制收费公路规模，优化收费公路结构。加大对高速公路收费的监管力度，撤并不合理的收费站点，逐步降低偏高的高速公路收费标准，对已出让经营权的繁忙路段，应根据政府财力状况逐步回购经营权。尽快研究修订《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统筹发展以普通公路为主的体现政府普遍服务的非收费公路和以高速公路为主的收费公路。大力推行不停车收费系统，提高车辆通行效率。抓紧修订完善道路大型物件运输管理办法和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规定，规范道路交通管理和超限治理行为。按照依法、高效、环保的原则，研究制定城市配送管理办法，确定城市配送车辆的标准环保车型，全面禁止将客运车辆改装为货运车辆，有效解决城市中转配送难、配送货车停靠难等问题，促进符合条件的物流企业加快规模化发展。研究调整挂车交强险征收政策，促进甩挂运输发展。

四、加快物流管理体制改革

加快推进物流管理体制改革，打破物流管理的条块分割。加强依法行政，完善政府监管，强化行业自律。结合制（修）订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在规范管理的前提下适当放宽对物流企业资质的行政许可和审批条件，改进资质审批管理方式。认真清理针对物流企业的资质审批项目，逐步减少行政审批。要破除地区封锁和体制、机制障碍，积极为物流企业设立法人、非法人分支机构提供便利，鼓励物流企业开展跨区域网络化经营。进一步规范交通、公安、环保、质检、消防等方面的审批手续，缩短审批时间，提高审批效率。对于法律未规定或国务院未批准必须由法人机构申请的资质，物流企业总部统一申请获得后，其非法人分支机构可向所在地有关部门备案获得。物流企业总

部统一办理工商登记注册和经营审批手续后，其非法人分支机构可持总部出具的文件，直接到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登记注册，免于办理工商登记核转手续。合理规划口岸布局，改善口岸通关管理，提高通关效率，促进国际物流和保税物流发展。加强物流业政策及法规体系建设，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产业统计、工商注册、土地使用及税目设立等方面明确物流业类别，进一步确定物流业的产业地位。尽快完善物流调查统计和信息管理制度。

五、鼓励整合物流设施资源

支持大型优势物流企业通过兼并重组等方式，对分散的物流设施资源进行整合；鼓励中小物流企业加强联盟合作，创新合作方式和服务模式，优化资源配置，提高服务水平，积极推进物流业发展方式转变。目前只为本行业本系统提供服务的仓储和运输设施，要积极创造条件向社会开放，开展社会化物流服务。支持商贸流通企业发展共同配送，降低配送成本，提高配送效率。支持物流企业加强与制造企业合作，全面参与制造企业的供应链管理，或与制造企业共同组建第三方物流企业。制造企业剥离物流资产和业务，可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59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改制重组若干契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75号）和《财政部关于企业重组有关职工安置费用财务管理问题的通知》（财企〔2009〕117号）等文件规定，享受税收、资产处置、人员安置等相关扶持政策。统筹规划和发发展工业园区、经济开发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等制造业集聚区的物流服务体系，积极引导区内企业将物流业务外包，扩大物流需求，推动区域内物流基础设施和信息平台等共享共用。

六、推进物流技术创新和应用

加强物流新技术的自主研发，重点支持货物跟踪定位、无线射频识别、物流信息平台、智能交通、物流管理软件、移动物流信息服务等关键技术攻关。适时启动物联网在物流领域的应用示范。加快先进物流设备的研制，提高物流装备的现代化水平。加强物流标准的制定和推广，促进物流标准的贯彻实施。鼓励物流企业应用供应链管理技术和信息技术，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物流企业的物流信息平台建设要积极给予扶持。推动有关部门、重点制造企业和商贸企业、物流企业不断提高物流信息资源的开发利用水平，促进物流信息的科学采集、安全管理、有效利用、深度开发、有序交换和集成应用。调整完善物流企业申请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标准，具备条件的物流企业可以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政策。推进物流信息资源开放共享，处理好安全与协同的关系，鼓励采取多种方式实现物流信息的互通交换，促进信息流、物流和资金流的协同和联动，提高物流效率和服务水平。

七、加大对物流业的投入

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大对物流基础设施投资的扶持力度，对符合条件的重点物流企业的运输、仓储、配送、信息设施和物流园区的基础设施建设给予必要的资金扶持。积极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对物流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加快推动适合物流企业特点的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创新，积极探索抵押或质押等多种贷款担保方式，进一步提高对物流企业的金融服务水平。完善融资机制，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物流企业上市和发行企业债券。

八、优先发展农产品物流业

要把农产品物流业发展放在优先位置，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加快建立畅通高效、安全便利的农产品物流体系，着力解决农产品物流经营规模小、环节多、成本高、损耗大的问题。大力发展“农超对接”、“农校对接”、“农企对接”等产地到销地的直接配送方式，支持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加强主产区大型农产品集散中心建设，促进大型连锁超市、学校、酒店、大企业等最终用户与农民专业合作社、生产基地建立长期稳定的产销关系。发挥供销社和邮政等物流体系在农村的网络优势，积极开展“农资下乡”配送和农产品进城配送服务。抓紧开展农产品增值税抵扣政策调整试点，妥善解决农产品进项税抵扣中存在的问题，鼓励大型企业从事农产品物流业，提高农产品物流业的规模效益。加大农产品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建设投入，加快建立主要品种和重点地区的冷链物流体系，

对开展鲜活农产品业务的冷库用电实行与工业同价。推动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的标准化，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可追溯制度。提高对农产品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含社区菜市场）公益性的认识，加大政府投入和政策扶持力度。加强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的规划和建设，新建城市居住区要严格按照相关规定，配套建设社区菜市场或相应的商业设施，不得随意改变用途。农产品批发市场用地作为经营性商业用地，应严格按照规划合理布局，土地招拍挂出让前，所在区域有工业用地交易地价的，可以参照市场地价水平、所在区域基准地价和工业用地最低价标准等确定出让底价，土地出让后严禁擅自改变用途从事商业性房地产开发，确需改变用途、性质或者进行转让的，应当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并经依法批准。研究农产品批发市场相关房产税政策，农产品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的用水、用电、用气、用热价格实行与工业同价。规范和降低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的摊位费等相关收费，必要时按法定程序将摊位费纳入地方政府定价目录管理，清理超市向供应商收取的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通道费。继续严格执行并完善鲜活农产品“绿色通道”政策，进一步加强管理，完善技术手段，提高车辆检测水平和通行效率。进一步落实鲜活农产品配送车辆24小时进城通行和便利停靠政策。提高粮食物流现代化水平，推进粮食储、运、装、卸的“四散化”，加强东北产区散粮收纳和发放设施及南方销区的铁路、港口散粮接卸设施建设，推动东北地区散粮火车入关，加快发展散粮铁水联运。进一步推进棉花质检体制改革，提高棉花包装质量和物流技术装备水平与标准化程度，在全国范围推行棉花的机械快速装卸作业法，组织好新疆棉外运工作。

九、加强组织协调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到物流业的重要性，加快政府职能转变和管理创新，积极推动物流业又好又快发展。国务院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能分工，加强对物流业发展的协调指导，抓紧细化政策措施，认真组织贯彻实施，切实规范物流服务，提升物流业经营水平。发展改革委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各项政策措施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及时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为物流业进一步健康发展创造良好的政策和体制环境。

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八月二日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发展家庭服务业的实施意见

川办发〔2011〕41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家庭服务业是以家庭为服务对象，向家庭提供各类劳务，满足家庭生活需求的服务行业，是城市服务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重要的民生工作。大力发展家庭服务业，对于改善民生、扩大内需、增加就业、促进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具有重要作用。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发展家庭服务业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0〕43号），推动我省家庭服务业快速健康发展，经省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发展目标

（一）指导思想。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立足省情，遵循规律，努力推动全省家庭服务业又好又快发展。坚持市场运作与政府引导相结合，大力推进家庭服务业市场化、产业化、社会化；坚持政策扶持与规范管理相结合，积极实施扶持家庭服务业发展的产业政策，倡导诚信经营，加强市场监管，规范经营行为和用工行为；坚持满足人民群众生活需求与促进经济结构调整相结合，通过发

展家庭服务业，为家庭提供多样化、多层次、高质量服务，带动相关服务行业发展，扩大服务消费；坚持促进就业与维护权益相结合，努力吸纳更多劳动者尤其是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就业，妥善处理好家庭服务机构、雇主家庭与从业人员之间的关系，维护从业人员的合法权益。

(二) 发展目标。到 2015 年，全省基本建成完善的发展家庭服务业的政策体系和监管制度，形成多层次、多形式共同发展的家庭服务市场，家庭服务供给与需求达到基本平衡。“十二五”期间，全省家庭服务业从业人员数量力争实现年均增加 10 万人以上，职业技能水平明显提高，劳动权益得到维护。到 2020 年，惠及城乡居民的家庭服务体系比较健全，能够基本满足城乡家庭的服务需求，全省家庭服务业的总体发展水平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

二、统筹规划发展

(三) 编制发展规划。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及服务业发展目标，编制全省家庭服务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当前要抓紧编制完成《四川省家庭服务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各市(州)、县(市、区)要根据全省规划和本地区实际情况编制家庭服务业发展规划。省级有关职能部门在编制行业发展规划时，要把家庭服务业纳入其中。研究制订家庭服务业发展评价体系，促进规划实施。

(四) 统筹各类业态发展。研究制订家庭服务业发展指导目录，明确不同时期发展重点及支持方向。在今后相当长一段时期内，家庭服务业的发展要适应人口老龄化和生活节奏加快的趋势，重点扶持发展家政服务、养老服务、社区照料服务和病患陪护服务四种业态，加快家政服务体系建设和建立公益性的家政服务网络平台，建设家政服务网点，壮大家政服务龙头企业，培训家政服务行业中介组织。加快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积极发展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和专业化养老服务机构，支持社会力量参与公办养老服务设施的运营，开展多层次的养老服务。鼓励发展残疾人居家服务。适应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居民消费变化，因地制宜发展家庭用品配送、家庭教育等业态，满足家庭的特色需求。结合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逐步发展面向农村尤其是中心集镇的家庭服务。

(五) 培育家庭服务市场。以非公有制经济为主体，鼓励各种资本投资创办家庭服务企业。除法律、行政法规另行规定外，对设立家庭服务企业不得提高注册资本最低限额。推进家庭服务领域对外开放，积极引进外资。鼓励各种社会力量创办民办非企业单位和个体经济组织提供家庭服务。支持工会、共青团、妇联和残联等组织利用自身优势发展多种形式的家庭服务机构。鼓励家务劳动社会化，积极扩大家庭服务需求。政府面向困难群众提供的家庭服务类公共产品，要按照市场机制向社会购买。各地区家庭服务市场要向外地企业开放，不得设置市场壁垒。

(六) 推进公益性信息服务平台建设。家庭服务需求规模较大的城市，要设立区域性家庭服务呼叫电话，或者建设家庭服务公益性信息平台。充分发挥各方面信息资源的作用，利用公共服务电话、互联网等现代技术手段，扩大信息覆盖面和服务范围，为家庭、社区、家庭服务机构提供公益性服务，实现互联互通、信息共享。完善家庭服务公益性信息平台的供需对接、信息咨询、服务监督等功能，努力建成“便民、利民、为民”服务示范窗口。

(七) 大力发展社区家庭服务业。大力发展社区家庭服务业是完善城市服务功能，提升城市居民生活品质，适应人口老龄化和家庭服务社会化的重要举措。省家庭服务业就业促进联席会议要做好综合协调工作，支持有条件的城市开展发展社区家庭服务业试点。成都、绵阳、德阳、攀枝花、乐山、自贡、南充、内江、达州、遂宁等大中城市要大力实施社区家庭服务建设工程，统筹社区家庭服务业发展。充分挖掘城市社区公共资源潜力，鼓励社区独立创办或家庭服务企业、工青妇残等社会组织联合创办家庭服务机构，为本辖区居民提供养老陪护、营养餐配送、洗染、废旧物资回收利用、家用电器修理、保洁、保安等服务项目。合理布局，市政规划要为社区家庭服务业发展预留空间。支持大型家庭服务企业以连锁经营、加盟等方式到社区设立营业网点。

三、实行扶持政策

(八) 就业、创业扶持。把发展家庭服务业与落实各项就业扶持政策紧密结合起来。鼓励农村富余劳动力、就业困难人员和高校毕业生到家庭服务业领域就业、创业。对各类家庭服务机构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对在家庭服务

业领域灵活就业的就业困难人员，按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对自主创业从事家庭服务业的农民工、高校毕业生和就业困难人员，按规定提供开业指导、创业培训、小额担保贷款、人事劳动档案保管和跟踪服务等“一条龙”服务。高校毕业生从事家庭服务业的，在报考公务员、应聘事业单位工作岗位时，可按有关规定视同基层工作经历。鼓励开发家庭服务业公益性岗位，安排就业困难人员。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有关政策，鼓励和扶持具备劳动能力的残疾人从事家庭服务业。

（九）加强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建设。强化覆盖城乡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特别是加强街道、乡镇、社区就业服务平台建设，为家庭服务业从业人员免费提供政策咨询、就业信息、职业指导和职业介绍服务，为家庭服务机构招聘人员和家庭雇用家政服务员提供推荐服务。

（十）加大对中小家政服务企业的政策支持。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和省级有关部门要用好、用活、用够国家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并落实到家庭服务企业，为企业设立、经营等提供便捷服务，将符合条件的企业纳入发展专项资金、小企业创业基地和中小企业信息服务网络给予积极扶持。加大对中小型家庭服务企业的多元化融资支持，拓宽融资渠道，扩大信贷抵押担保物范围，建立健全信用风险分散转移机制，推进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创新。鼓励兴办从事家庭服务业的个体经济组织，为家庭提供灵活多样的服务，在行业发展中起到重要补充作用。切实减轻企业负担，严肃查处乱收费、乱罚款及各种摊派行为。

（十一）支持有条件的家政服务企业做强做大。积极引导有条件的家庭服务企业规模化、网络化、品牌化经营，在行业发展中发挥带动示范作用。支持企业通过连锁经营、电子商务等现代流通方式整合服务资源，扩大服务规模，增加服务网点，建立服务网络。除有特别规定外，企业设立连锁经营门店，可持规定的文件和材料直接到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登记手续。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按照相关规定进入境内外资本市场融资。支持企业建立和完善现代企业制度，积极开展技术、管理和服务创新，加强品牌开发、宣传和推广，形成有竞争力的知名品牌。

（十二）加大对家庭服务业的财税扶持力度。充分发挥国家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和引导资金的作用，将家庭服务业作为促进服务业发展的支持重点，进一步加大支持力度。各级人民政府用于社会事业和民生工程的相关资金，要将发展家庭服务业纳入扶持范围。落实扶持中小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按有关税收政策规定，对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给予税收优惠。中小型家庭服务企业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可按有关规定向省级财税部门提出减免税申请；中小型家庭服务企业因有特殊困难不能按期纳税的，可依法申请在3个月内延期缴纳；对符合条件的员工制家政服务企业给予3年免征营业税的支持政策。从事家庭服务的个体经济组织符合条件的，可以按照现行有关规定享受免收行政事业性收费优惠政策。

（十三）其他政策措施。支持商业保险机构开发家庭服务保险产品，推行家政服务机构职业责任险、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等险种，防范和化解风险。编制土地使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要充分考虑到家庭服务业发展需要；搬迁关闭不适应城市功能定位的工业企业而退出的土地，要在供地安排上适当向养老服务家庭服务机构倾斜；城市新建居住小区要预留规划面积，优先考虑家庭服务站点发展需要。完善价格政策，使养老服务机构与居民家庭用电、用水、用气、用热同价，其他家庭服务机构逐步实现不高于工业用电、用水、用气、用热价格。

四、规范市场秩序

（十四）制订服务质量标准。省级有关部门要尽快组织家庭服务业行业协会、家庭服务机构等有关单位，编制完成我省家庭服务业服务质量标准。各市（州）可根据当地家庭服务业发展需要，编制符合当地实际的服务质量标准。按照让家庭满意、让从业人员满意的要求，推行服务承诺、服务公约、服务规范，提高服务质量。

（十五）加强市场监管。依法规范家庭服务机构从业行为，开展市场清理整顿，加强市场日常监管，严肃查处违法经营行为，坚决取缔非法职业中介，维护家庭服务消费者合法权益。制定家政服务机构资质规范，设立家政服务机构或其他组织从事家政服务经营的，须向有关部门备案。

（十六）完善行业自律机制。加强家庭服务业行业协会建设，在开办经费、办公场地、人员配

备等方面给予扶持，为协会开展行业交流、人才培养、行业自律等工作提供有利条件。行业协会要在政府主管部门的指导下，推动家庭服务机构开展规范化建设，拟订行业服务公约和家庭服务协议示范文本，开展服务质量评定、调解服务纠纷、调查处理违反行规行为，并配合有关部门开展行业统计、制订行业服务质量标准和行业工资指导价位。

（十七）推进诚信建设。开展家庭服务从业人员职业道德教育、家庭服务机构诚信经营教育和家庭守信教育，形成供需各方相互信赖、安全可靠的市场环境。将职业道德作为从业人员岗前培训的主要内容。逐步健全失信惩戒和守信褒扬机制，在家庭服务机构资质评级、日常监管、表彰奖励中，要重点考核诚信经营情况，将家庭服务供需各方诚信情况纳入社会信用体系，并与其他部门的诚信记录联网。

五、提高从业人员职业技能

（十八）加强职业技能培训。各级各类政府性培训工程要把家庭服务业从业人员作为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重点，落实相关培训扶持政策和资金。组织开展家庭服务职业技能竞赛，提高家庭服务从业人员的职业技能水平。以规模经营企业和技工院校为主体，充分发挥各类职业培训机构、行业协会及工青妇组织的作用，根据当地家庭服务市场需求和用工情况，开展订单式培训、定向培训和在职培训。依托各类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加强家庭服务从业人员实训基地建设，大力开展家政服务员、养老护理员和病患陪护员等职业技能培训。对参加家政服务、养老护理和病患陪护职业技能培训的人员，按有关规定给予培训补贴。各级财政要加大对定向培训工程的投入，落实好国家有关加强职业院校教材开发、师资培训、实训基地建设等方面的政策。继续实施“川妹子”劳务品牌打造工程。

（十九）推进职业技能鉴定。探索符合家庭服务职业特点的鉴定模式，鼓励从业人员参加职业技能鉴定或专项能力考核。对通过初次职业技能鉴定并取得职业资格或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的，按规定给予一次性职业技能鉴定补贴。做好初、中、高级职业资格衔接工作，构建家庭服务从业人员从初、中、高级工到技师、高级技师的发展通道。家庭服务机构应坚持先培训后上岗制度，完善技能水平与薪酬挂钩机制，引导从业人员积极参加培训和鉴定考核，鼓励家庭选择持有家庭服务职业资格证书或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的从业人员提供服务。

（二十）加强经营管理和专业人才培养。将家庭服务业经营管理和专业人才培养纳入我省专业技术人才中长期规划并抓好落实。支持高等院校和技工院校开设家庭服务相关专业，培养从事家庭服务的经营管理人才和中高级技能人才，鼓励有条件的家庭服务机构与高等院校、技工院校合作，建立家庭服务人才培养基地和实训基地。加大家庭服务业职业经理人培训力度，提高经营者素质，完善家庭服务业人才交流和激励约束机制，引导人才合理流动。

六、维护从业人员合法权益

（二十一）规范家庭服务机构与雇主家庭、从业人员的关系。实行员工制管理模式的家政服务机构，应当与家政服务员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执行家政行业服务质量标准。与此同时，家政服务机构应当与雇主家庭签订家政服务协议。以中介名义介绍家政服务员但定期收取管理费等费用的机构，执行员工制家庭服务机构劳动管理规定。引导雇主家庭与通过中介组织介绍或其他方式自行雇用的非员工制家政服务员签订雇用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其他家庭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应当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执行劳动法律法规一般规定。

（二十二）维护家政服务员劳动报酬等权益。家庭服务业较发达的城市要建立定期公布家政服务员工资指导价位机制，促进工资水平逐步提高。家政服务机构支付给员工制家政服务员的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家政服务机构向员工制家政服务员收取管理费的，不得高于规定的比例。员工制家政服务员可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家政服务机构及雇主家庭应当保障其休息权利，具体休息或补偿办法可结合实际协商确定。

（二十三）以灵活方式鼓励从业人员参加社会保险。非员工制城镇户籍家政服务员可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自愿参加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或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非员工制农业户籍家政服务员可自愿参加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或以灵

活就业人员身份自愿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或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及其他有条件的社会保险险种要针对家政服务员特点，实行灵活便捷的参保缴费方式，并做好转移接续工作。家庭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应当按规定参加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

（二十四）建立多渠道维护从业人员权益机制。按照“鼓励和解、加强调研、加快仲裁、衔接诉讼”的要求，及时妥善处理家庭服务机构与从业人员之间的劳动争议。建立包括企业调解、基层调解及区域性调解、社会调解在内的工作网络，将简单争议化解在基层。通过简化受理立案程序、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提高仲裁效率。加强与人民法院的沟通，促进裁审衔接。加大监察执法力度，依法查处家庭服务机构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行为。对家庭与非员工制家政服务员之间因履行协议引起的民事纠纷，引导当事人依法通过人民法院调解、行业协会调解、诉讼等渠道解决。依法在家庭服务企业建立工会。各级工会、共青团、妇联和残联组织要发挥各自优势，通过政策咨询、法律援助和开通维权热线等方式，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家庭服务从业人员权益维护工作。

七、加强组织领导

（二十五）建立工作协调机制。四川省发展家庭服务业促进就业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要组织研究我省发展家庭服务业促进就业的重大问题，制订和完善相关政策法规，编制发展规划，督促检查省委、省政府有关发展家庭服务业促进就业政策措施的执行落实情况。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要按照各自职责，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关于发展家庭服务业促进就业的各项政策措施。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要搞好统筹协调，促进工作落实。其他有关部门要做好家庭服务从业人员的文化生活、公共卫生、计划生育、群团和工会建设等各项工作。各市（州）、县（市、区）应建立相应的工作协调机制，根据本地实际充实工作力量，加强工作领导。

（二十六）加强政策法规建设。逐步完善涉及家庭服务业的投资、金融、劳动关系、社会保障、社会组织等方面的政策法规，积极推动家政服务、养老服务、社区照料服务和病患陪护服务以及其他家庭服务业态的法规规章和政策措施的制订工作。各地要结合实际制订出台地方性规定，增强操作性，为发展家庭服务业促进就业创造宽松的政策环境。

（二十七）加强统计调查和信息交流。研究建立我省家庭服务业统计调查制度，充实统计力量，增加经费投入，规范统计标准，完善统计调查方法和指标体系，提高统计数据的准确性和及时性，及时掌握行业发展情况，为国家宏观调控和制定规划、政策提供依据。促进有关部门和行业协会信息交流，开展国际合作交流，借鉴吸收国外发展家庭服务业促进就业的成功做法。

（二十八）加大宣传力度。大力宣传党和政府发展家庭服务业的方针政策，宣传家务劳动社会化新观念，宣传家庭服务从业人员的社会贡献，引导社会尊重家庭服务从业人员，努力提高家庭服务从业人员的社会地位，为家庭服务业发展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及时总结推广各地、各部门创造的新经验，对作出突出成绩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程序报批后给予表彰。发展家庭服务业工作涉及面广、政策性强，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认真研究新情况，分析新问题，总结新经验，不断探索家庭服务业发展规律，切实推动家庭服务业发展。省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将各地、各部门落实本实施意见情况及时向省政府报告。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八月三日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组织实施汶川地震灾区 发展振兴规划的意见

川办发〔2011〕42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汶川地震灾区发展振兴规划（2011—2015年）》（以下简称《振兴规划》）已经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意，并经省政府批准实施。为有力有序开展《振兴规划》的组织实施工作，不断提升灾区可持续发展能力，努力开创灾区发展振兴新局面，结合灾区实际，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深化认识，准确把握规划总体思路

《振兴规划》着眼灾区长远发展，明确了灾区发展振兴的指导思想，务必深刻领会，准确把握。《振兴规划》的指导思想是：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和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要求，紧紧抓住国家实施新一轮西部大开发战略的机遇，着力巩固和发展灾后恢复重建成果，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着力加强生态环境治理与保护，着力增强自我发展能力，自强奋进，开拓进取，努力开创地震灾区发展振兴新局面，建设幸福和谐新家园。《振兴规划》立足灾区实际，提出了“在巩固和发展灾后恢复重建成果的基础上，用5年时间，基本建成人民安居乐业、城乡共同繁荣、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美好新家园，促进灾区经济社会全面发展振兴，为灾区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和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奠定坚实基础”的总体目标和“发展速度高于全省、产业结构优于灾前、灾区群众充分就业、贫困人口显著减少、防灾减灾能力增强”5个具体目标。《振兴规划》明确了规划范围为纳入国家《汶川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总体规划》的全省39个极重、重灾县（市、区），规划期限为2011—2015年，与“十二五”规划期相一致。

二、突出重点，扎实推进发展振兴五大任务

按照灾区发展振兴的总体思路，重点抓好产业发展、就业促进、扶贫帮困、生态环境治理与保护和社会事业及社会建设等五个方面的工作：

（一）产业发展振兴。坚持把产业发展作为灾区发展振兴的根本举措，充分发挥比较优势，培育壮大特色优势产业，为灾区长远发展奠定基础。加大科技创新支持力度，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加快淘汰落后产能，推动产业结构升级，着力构建比较优势突出、适应未来发展需求的产业体系。继续推进生产力布局调整，加强产业园区建设，推动产业集聚，培育壮大产业集群，构建布局合理、各具特色、比较优势突出的产业发展格局。深化对口合作和区域合作，认真落实与对口支援省（市）战略合作协议，积极承接产业转移，增强灾区经济发展的内生动力。

（二）就业促进。把就业促进作为灾区发展振兴的优先目标，作为促进灾区群众收入稳定增长的重要举措，积极促进灾区群众就业创业。在三次产业的培育中，努力提供更多的就业机会和就业岗位，进一步扩宽就业渠道。加大就业困难人员援助力度，动态消除零就业家庭。加强就业职能培训，大力发展职业教育，提高劳动者技能水平。优化创业服务，建设创业平台，大力支持创业。加强就业服务能力建设，大力发展就业中介机构，完善就业服务体系。深化对口就业合作长效机制，进一步加强对口劳务合作。

（三）扶贫帮困。把扶贫帮困放在改善灾区民生更加突出的位置，将灾区扶贫纳入扶贫工作重点，加大扶贫攻坚力度，切实解决灾区贫困群众面临的困难和问题，显著减少灾区贫困人口，增强贫困人口和贫困地区自我发展能力。推进灾区贫困村整村建设，通过连续的扶贫政策和资金扶持，

改善发展条件，增强发展能力，全面提升贫困村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健全灾区社会保障体系，扩大社会保障范围，加大社会救助力度，积极发展社会福利和慈善事业，增强灾区社会保障救助能力。

（四）生态环境治理与保护。坚持自然修复和工程治理相结合，深入推进天然林保护、退耕还林、退牧还草等重点生态工程，加大灾区中小河流治理和中小水库除险加固力度，推进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加快生态功能修复，继续巩固与提升生态修复成果，促进人与自然和谐相处。加大环境保护力度，加强环境监测能力建设，切实改善环境质量。强化地质灾害监测预警，加强地质灾害避让搬迁、应急排危除险和治理施工等，有效消除地质灾害隐患。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和防灾减灾能力建设，切实抓好清平、映秀、龙池等特大泥石流沟的应急治理，提高灾区防御自然灾害的能力。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宣传培训和应急演练，提高公共应对灾害能力。

（五）社会事业及社会建设。坚持把保障和改善民生作为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全面推进灾区教育、医疗卫生、文化体育等各项社会事业发展。继续加强和完善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建立健全覆盖城乡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强化软件配套，培养壮大专业队伍，提高各类事业机构运行质量和管理水平，着力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满足灾区群众多层次的公共服务需求。进一步完善覆盖城乡社区居民的社区服务体系，规范整合社区公共服务设施功能，促进社会管理重点向基层组织转移。健全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管理体制，提高重大事件应急处置能力。

三、高度重视，做好规划实施保障工作

灾区的发展振兴，关系灾区长远可持续发展，各地、各部门务必高度重视，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明确任务、强化责任、创新方法、细化措施，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一）明确责任抓好落实。灾区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是规划实施的责任主体、实施主体和工作主体，具体负责规划的组织实施。要进一步强化主体责任意识，充分发挥主体作用，从各地实际出发，制定《振兴规划》年度实施计划，分阶段、有步骤地推进《振兴规划》组织实施的各项工作。省级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灾区发展振兴的指导、协调和帮助。要巩固完善灾后恢复重建中的好机制、好办法，加强部门之间、部门和市（州）、县（市、区）之间的协调配合，相关工作提前介入、同步推进，提高工作效率，形成工作合力。

（二）做好规划和项目衔接。灾区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和省级有关部门要切实做好《振兴规划》与国家、省“十二五”规划及有关专项规划的衔接，尽量争取将更多的规划项目纳入国家“十二五”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规划所涉及的重大建设项目，要抓紧做好前期工作，并根据项目的可行性和成熟度，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程序审核批准后，加快实施。

（三）加大政策争取和支持力度。省直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加强与国家有关部门的对接，加大汇报力度，在落实国家已明确政策的基础上，进一步争取国家更多的政策支持，并制定出台相应细化措施，加大对灾区发展振兴的政策支持。

（四）完善对口合作长效机制。灾区受援县（市、区）要认真落实与对口援建省（市）的战略合作协议，加强对口合作产业园区建设，积极承接产业转移，把对口援建省（市）的先进技术、管理理念、优秀人才和优质资源吸引到灾区，增强灾区自我发展能力。

（五）开展规划评估和总结工作。为检验《振兴规划》的实施效果，确保规划目标顺利完成，在《振兴规划》实施的中期阶段，省人民政府将责成省级有关部门对《振兴规划》实施情况进行中期评估，在《振兴规划》实施结束后，对《振兴规划》实施情况进行全面评估和总结。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八月二日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 联动机制的实施意见

川办发〔2011〕46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稳定消费价格总水平保障群众基本生活的通知》（国发〔2010〕40号）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稳定市场物价保障群众生产生活的紧急通知》（川府发电〔2010〕66号）要求，减缓物价上涨对低收入群众基本生活的影响，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民政部、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统计局《关于建立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的联动机制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431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经省政府同意，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基本原则

按照“明确责任、改善民生；短期波动、发放补贴；持续上涨、调整标准”的要求，建立以各市（州）人民政府为主导，以居民基本生活费用价格指数为主要依据，以低收入群众为对象的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以下简称“联动机制”）。当基本生活消费价格持续出现较大幅度上涨、低收入群众基本生活费用支出明显增加时，适时启动联动机制，发放价格临时补贴，适时调整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农村五保供养标准，缓解物价上涨对低收入群众基本生活造成的影响。

二、保障对象

（一）享受国家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城乡低保对象、农村五保供养对象和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

（二）在物价涨幅较大时，对领取国家助学金的家庭困难大中专（含高职、中职）在校学生给予适当补贴。

（三）各地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扩大补贴范围，但不得缩小补贴范围。

三、启动条件

（一）启动联动机制以各市（州）居民基本生活费用价格指数月度同比涨幅为依据。当其月度同比涨幅连续3个月超过一定幅度时，各市（州）人民政府适时启动联动机制，发放价格临时补贴。省属大中专（含高职、中职）学校启动联动机制纳入所在地市（州）人民政府统筹管理。必要时，省人民政府可根据全省居民基本生活费用价格指数上涨情况，统一启动联动机制。

（二）在各市（州）居民基本生活费用价格指数编制完成以前，启动联动机制以当地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为依据。在其月度同比涨幅连续3个月达到3%以上，并超过当地年度调控预期目标时，各市（州）人民政府适时启动联动机制，发放价格临时补贴。

（三）联动机制启动后，居民基本生活费用价格指数或居民消费价格指数月度同比涨幅回落到启动条件以下时，即停止联动。

（四）连续发放价格临时补贴一定时期以上时，各地应以维持当地居民基本生活所必需的消费品支出数据为基础，统筹考虑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需要、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财力状况，严格遵循有关政策规定和程序规范，适时调整城乡低保标准。自调整城乡低保标准之日起，停止发放价格临时补贴。各地应综合考虑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职工平均工资增长、物价上涨等因素，按规定调整失业保险金标准。自调整失业保险金标准之日起，停止发放价格临时补贴。

四、补贴发放和标准

(一) 补贴发放。价格临时补贴根据保障对象类别，由相关职能部门按原有发放渠道发放。启动联动机制发放价格临时补贴的当月，向补贴对象一次性发放前3个月的金额，以后按月（农村或按季）发放，直至停止。

(二) 补贴标准。城市低保对象、享受国家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和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领取国家助学金的家庭困难大中专（含高职、中职）在校学生，按当地同期城市低保标准的一定比例发放；农村低保对象、农村五保供养对象，按当地同期农村低保标准的一定比例发放。各市（州）人民政府应根据统计调查部门提供的数据，科学测算不同价格涨幅对低收入群众基本生活的影响程度，合理划定具体补贴标准。最低补贴金额应不低于当地居民基本生活费用价格指数或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上涨对低收入群众基本生活的影响。

五、资金筹集

价格临时补贴所需资金按现行财政体制，由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统筹安排。鉴于建立联动机制后这项工作的长期性，各地应将启动联动机制所需资金列入同级财政预算，不得挤占、挪用保证正常发放的城乡低保、优抚等专项资金和失业保险基金。省级财政对困难地区给予适当补助。省属大中专（含高职、中职）学校资金由省级财政安排。

六、工作职责

各地、各相关部门要加强对建立和实施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工作，明确责任分工，精心组织落实。

(一) 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民政厅、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国家统计局四川调查总队等职能部门负责制定、调整全省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基本原则和指导意见，必要时提出全省统一启动联动机制的建议，安排对困难地区的补贴资金，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适时组织对联动机制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二) 各市（州）人民政府对本地建立和实施联动机制负总责。要结合本地实际，于2011年8月底前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并报省人民政府备案。

(三) 统计调查部门负责当地居民基本生活费用价格指数的测算、编制工作，在报国家统计局四川调查总队核定后，及时向社会公布并将有关情况通报同级发展改革、财政、民政、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四) 发展改革部门负责根据当地统计调查部门发布的居民基本生活费用价格指数（或居民消费价格指数），牵头组织财政、民政、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相关单位进行会商，提出启动或停止联动机制的意见，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五) 财政部门负责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制定具体补贴方案并统筹安排补贴资金，加强资金监管，确保资金及时足额发放；按现行财政体制和预算程序保障本地居民基本生活费用价格指数编制经费。

(六) 民政部门负责统计、提供享受国家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城乡低保对象、农村五保对象的基础数据，提出资金需求计划报同级人民政府审批，并制定用款计划，做好职责范围内补贴对象价格临时补贴的组织发放工作；负责做好职责范围内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农村五保供养标准以及所需资金的调整、测算工作。

(七) 教育部门负责统计所属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即领取国家助学金大中专（含高职、中职）在校学生的基础数据，制定用款计划，做好职责范围内补贴对象价格临时补贴的组织发放工作。

(八)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统计、提供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的基础数据，制定用款计划，做好职责范围内补贴对象价格临时补贴的组织发放工作；协助教育部门做好家庭经济困难领取国家助学金的技工院校在校学生相关数据的统计工作；负责调整失业保险金标准工作。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八月十二日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 建设管理工作的通知

绵府办发〔2011〕9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科技城管委会，各园区管委会，科学城办事处，市级有关部门：

为进一步加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和管理，实现工程的可持续运行，保障农村群众饮水安全，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提高农村生活质量，促进农村经济发展，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认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是事关人民群众利益的重大民生水利工程，被广大群众誉为“德政工程”、“民心工程”，对于维护社会稳定，推进新农村建设具有重要意义。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农村饮水安全工作，将农村饮水安全工作纳入“民生工程”之一，大力推进，重点督办。今年中央1号文件明确规定，饮水安全保障实行行政首长负责制，各级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到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进一步增强紧迫感和责任感，坚持以人为本，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从讲政治的高度切实抓好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工作；要切实加强领导，建立健全行政首长责任制，将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纳入政府重要议事日程。按照分级管理的原则，逐级落实责任，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做到领导到位，组织到位，责任到位，措施到位。对责任不到位、造成损害群众利益或重大安全事故的，要依法追究相关领导和人员的责任。

县市区政府是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的责任主体、工作主体和实施主体，要把做好农村饮水安全建设管理工作作为落实科学发展观、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构建和谐社会的重要内容，加强统筹协调，明确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和运行管理任务。发改、财政、水务、卫生、环保、物价等有关职能部门要明确职责，密切配合，狠抓落实，为我市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和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提供可靠的饮水安全保障。

二、科学规划，做好项目前期工作

各地要根据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十二五”规划，按照“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管理标准化，运行管理专业化”的建设思路，大力发展适度规模的集中供水，优先考虑城市（镇乡）供水管网向农村延伸，发展城乡一体化供水。要认真做好勘察设计等前期工作和项目储备，特别是要做好水文、地质勘测、水源可靠性论证，充分考虑水资源的承载能力和干旱、洪水、冰冻、地震等自然灾害的影响，确保水源水量充沛，水质达标。要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工程设计，做到工程设计规模和布局科学合理。要严格按照实际用水需求设计工程规模，避免出现设计规模与实际用水需求差距较大的不合理现象，充分发挥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

三、保障投入，加强资金使用管理

各地要根据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十二五”规划的目标任务，统筹安排好地方财政投入资金，安排一定资金用于工程建设前期工作、工程管理、水质检测监测及水源保护工作。要严格执行财政部、水利部《农村饮水安全项目建设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07〕917号）、《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财建〔2002〕394号）及有关财务规章制度，强化工程建设资金使用管理，设置专账、专款专用，实行县级资金报账制，杜绝违规支付建设资金，加强检查和监督，确保资金安全、工程安全和干部安全。

各地要尽快建立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维修养护基金，制定出台工程维修养护基金征收及使用管理办法，落实基金来源，确定适用范围，强化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四、强化监管，保证工程建设质量

各地要严格按照批复的农村饮水安全项目实施方案组织施工。日供水 1000 立方米或供水人口 1 万人以上的单项工程要继续实行项目法人负责制、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合同管理制及竣工验收制、项目公示制、工程质量行政领导负责制、技术指导负责制、目标责任制。日供水规模在 1000 立方米或供水人口 1 万人以下的项目，要以县为单位组建项目法人，负责项目管理，主要材料设备实行集中招标采购，工程建设质量实行巡回监理和受益农户跟班监督。对采购的水泥、钢筋、管材等材料设备以及管网铺设，构筑物施工质量，必须及时进行质量检测。对所有集中供水工程的水源水质必须进行水质检测，按规范要求安装和使用水质处理和消毒设施，确保供水水质达标。各地在确保工程建设质量的前提下，要加快工程建设进度，确保当年投资计划任务在年底前完成。要按照《四川农村饮水安全项目验收管理办法》的要求，及时开展对农村饮水安全项目的工程验收、项目验收。工程验收按照分级管理的原则进行，重点对组织领导、任务完成情况、工程质量、资金投入和工程管理等五个方面进行验收。

五、严格管理，确保工程长效运行

各地要根据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规模和特点，进一步明晰农村饮水安全工程产权，落实管理主体，建立健全权责明晰的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管理体制。一是对区域内规模较大的集中供水工程，各地水务部门可组建供水总站（供水公司、供水协会），实行统一管理，推行城乡水务一体化管理模式。二是对规模较小的集中供水工程，由水行政主管部门委托村民委员会或农民用水户协会负责日常管理。三是对联户或单户供水工程，由国家补助，受益户自建、自管、自用，并由乡（镇）人民政府颁发水利工程产权证。四是对股份制公司或个人投资修建的供水工程，可实行股份制或由投资者确定管理方式，供水设施产权属投资者所有，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作为国家出资人代表，对国家投资所形成的国有资产实施监督管理，负责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防止国有资产流失。以国家投资为主的农村饮水安全工程不得随意拍卖或转让，对个别工程确需承包或租赁的，须征得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半数以上受益户同意，其所得收入要继续用于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各地要继续巩固农村饮水工程建设成果，确保每一处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得成、管得好、用得起、长受益。

六、加大扶持，完善供水水价机制

农村供水属于公益性事业，市委 1 号文件明确规定，对农村饮水安全建设项目按集体建设用地办理，运行用电执行农业排灌电价，并在建设、用地、办证、水质检测收费、税费等方面给予优惠。各地要加大对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的扶持力度，按照现行政策规定实行费用减免和税收优惠，水质监测、检测经费由当地财政保障。

较大的集中供水工程的水价由当地发改部门会同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补偿成本、合理收益、公平负担、优质优价”的原则，科学合理确定供水价格，并实行水价听证制度。小型或单村集中供水工程，由村民委员会或农民用水户协会与受益户协商制定水价。要强化对已建农村集中供水工程的管理，完善内部控制制度，确保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良性运行。

七、强化监测，切实保障供水水质

各地要采取综合措施，依法实施饮用水水源保护制度。严格划定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工程管护范围，设立保护标识牌，建立水源巡视制度，加强水源保护，切实制定保护办法。农业部门要加强科学施肥指导，防止不合理施肥造成面源污染。环保部门要严格排污审查与监督，坚决禁止、取缔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有污染的企业或养殖场，严禁在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环保、卫生和水务部门要按职责分工，负责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的水质监测、检测，由环保部门统一发布。各地要加强水环境综合治理和监管，全面禁止、取缔在承担生活集中供水功能的水域开展一切施肥、网箱和围栏水产养殖。要建立健全水质安全保障制度，以县为单位，依托规模以上的集中供水工程，建立县级水质检测中心，提高县级水质检测能力，强化水质检测、监测，确保农村饮用水的水质达标和供水安全。

八、加强宣传，建立健全应急机制

各地要通过各种会议和广播、电视、报刊等新闻媒体以及“三下乡”活动等多种方式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做好农村饮水安全民生工程的专题报道，增强群众饮水安全和节水意识，营造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工作良好舆论氛围。要切实加强农民用水户协会建设，推行用水户全过程参与的工作机制，让农村群众真正享有知情权、参与权、管理权和监督权。各地要逐步建立完善农村供水信息监测报送机制和应急响应体系，成立应急指挥机构，科学编制应急预案，及时处置各类农村供水突发事件，切实保障广大群众饮水安全和身体健康。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一年八月二日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

绵府办发〔2011〕98号

科技城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市级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川办发〔2011〕30号），建立与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孤儿保障制度，经市政府同意，现就进一步做好孤儿保障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全面落实孤儿保障工作措施

（一）拓展安置渠道，妥善安置孤儿。孤儿是指失去父母、查找不到生父母的未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由县级以上民政部门依据有关规定和条件认定。各级人民政府要按照有利于孤儿身心健康成长的原则，采取多种安置渠道，妥善安置孤儿。

亲属抚养。孤儿的监护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等法律法规确定。孤儿的祖父母、外祖父母、兄、姐要依法承担抚养义务、履行监护职责；鼓励关系密切的其他亲属、朋友担任孤儿监护人；没有前述监护人的，孤儿的父、母所在单位或者孤儿住所地的村（居）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或者民政部门担任监护人。监护人不履行监护职责或者侵犯孤儿合法权益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养育。对没有亲属和其他监护人抚养的孤儿，经依法公告后由民政部门设立的儿童福利机构收留抚养。有条件的儿童福利院可在社区购买、租赁房屋，或在机构内部建造单元式居所，为孤儿提供家庭式养育。公安部门应及时为孤儿办理儿童福利机构集体户口。

家庭寄养。由孤儿父母生前所在单位或者孤儿住所地的村（居）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或者民政部门担任监护人的，可由监护人对有抚养意愿和抚养能力的家庭进行评估，选择抚育条件较好的家庭开展委托监护或者家庭寄养，并给予养育费用补贴，当地政府可酌情给予劳务补贴。

依法收养。鼓励收养孤儿。收养孤儿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的规定办理。对中国公民依法收养的孤儿，需要为其办理户口登记或者迁移手续的，户口登记机关应及时予以办理，并在登记与户主关系时注明子女关系。对寄养的孤儿，寄养家庭符合收养条件并有收养意愿的，应优先为其办理收养手续。各县市区还应继续配合省民政厅开展涉外收养。

（二）建立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为满足孤儿基本生活需要，建立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根据《四川省民政厅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的通知》（川民发〔2011〕42号）要求，社会散居孤儿基本生活养育标准为每人每月不低于600元，机构供养孤儿基本生活养育标准为每人

每月不低于 1000 元，从 201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各县市区应切实加大投入，确保孤儿生活水平不低于当地平均生活水平，并建立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自然增长机制。除中央和省财政补助资金外，各县市区财政要按标准安排专项资金，确保孤儿基本生活费及时足额发放。民政、财政部门要建立严格的孤儿基本生活费管理制度，加强监督检查，确保专款专用、按时发放，确保孤儿基本生活费用于孤儿。

（三）提高孤儿医疗康复保障水平。各地要将孤儿纳入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城乡医疗救助等制度覆盖范围，适当提高救助水平，参保(合)个人承担费用通过城乡医疗救助资金解决；将符合规定的残疾孤儿医疗康复项目纳入基本医疗保险范围，稳步提高待遇水平；鼓励有条件的地方人民政府和社会慈善组织为孤儿投保意外伤害保险和重大疾病保险等商业健康保险或补充保险。儿童福利机构可结合实际向卫生行政部门申请设置门诊部、诊所或卫生所（室），卫生行政部门应对儿童福利机构的卫生所（室）给予支持和指导；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要加强对儿童福利机构防疫工作的指导，及时调查处理机构内发生的各种传染病疫情，并免费对适龄孤儿有计划地进行预防接种。鼓励、支持医疗机构采取多种形式减免孤儿医疗费用，医保或新农合报销所剩部分费用按《绵阳市城乡医疗救助暂行办法》（绵府办发〔2009〕67 号）执行。积极为携带艾滋病病毒或感染艾滋病的孤儿采取适合儿童的医疗手段，提供便利、基本的医疗服务。继续实施“残疾孤儿手术康复明天计划”。

（四）落实孤儿教育保障政策。各地要加大合理配置教育资源的力度，保障孤儿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不断提升孤儿义务教育普及水平。家庭经济困难的学龄前孤儿到学前教育机构接受教育的，由当地人民政府予以资助。将义务教育阶段的孤儿寄宿生全面纳入生活补助范围。在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高等职业学校和普通本、专科高校就读的孤儿，纳入国家资助政策体系优先予以资助；孤儿成年后仍在校就读的，继续享有相应政策，学校为其优先提供勤工助学机会。切实保障残疾孤儿受教育的权利，对具备条件的残疾孤儿，安排落实在普通学校随班就读。不适合在普通学校就读的视力、听力、言语、智力等残疾孤儿，安排到特殊教育学校就读。不能到特殊教育学校就读的残疾孤儿，鼓励并扶持儿童福利机构设立特殊教育班或特殊教育学校，为其提供特殊教育。教育捐款、捐赠及公益性资助的使用要优先向孤儿倾斜；条件较好的寄宿制学校优先免费满足孤儿需要。学校教育要注重心灵关怀，加强对孤儿的心理辅导和教育，推动孤残儿童健康成长。

（五）扶持孤儿成年后就业。各地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做好促进就业工作的通知》（国发〔2008〕5 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落实孤儿成年后就业扶持政策，提供针对性服务和就业援助，促进有劳动能力的孤儿成年后就业。按规定落实好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等扶持政策。积极提供就业服务和就业援助，及时将成年后就业困难且符合条件的孤儿纳入就业援助范围，依托基层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了解就业需求，开展免费就业咨询，提供有针对性的就业帮扶。大力开发公益性岗位，将成年后就业困难的孤儿优先安排到政府开发的公益性岗位就业。鼓励自主创业，对符合条件的成年孤儿，给予场地安排、税费减免、小额担保贷款及贴息、创业服务和培训等方面的优惠政策。按规定落实好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等政策。开展多种形式的职业培训，针对孤儿实际需求，强化实际操作能力和职业素质培养，着力提高培训后的就业率。切实提高培训质量，大力推行以就业为导向的培训模式，积极开展针对孤儿的订单式培训、定向培训和定岗培训，增强培训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六）加强孤儿住房保障和服务。各地在制定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包括各类保障性住房建设、城镇城中村改造和农村危房改造等改善困难群众住房条件的项目）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时，要充分考虑孤儿成年后和收养孤儿家庭的住房需要，充分体现“优先安排解决”的原则。对符合保障条件的成年孤儿（公共租赁住房申请条件单身须年满 22 周岁，廉租住房、经济适用住房和限价商品住房申请条件单身须年满 28 周岁）或者孤儿家庭在发放租赁补贴、实物配租、配售保障性住房方面优先予以照顾，符合租金减免条件的，优先减免租金。居住在农村的无住房孤儿成年后，按规定纳入农村危房改造计划优先予以资助，乡（镇）人民政府和村民委员会要组织动员社会力量和当地村民帮

助其建房。由福利机构异地养育的孤儿，成年自立后选择在该福利机构所在地工作生活的，应按照当地户籍居民同等待遇给予保障。积极引导物业服务单位为困难的成年孤儿和收养孤儿家庭做好服务，尽可能提供居住便利条件。对有房产的孤儿，监护人要帮助其做好房屋的维修和保护工作。

(七) 依法保护孤儿的合法权益。依法保护孤儿的人身、财产权利，积极引导法律服务人员为孤儿提供法律服务，为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孤儿依法提供法律援助。对孤儿的监护人不履行监护职责或侵害被监护人合法权益的，人民法院可根据有关人员或有关单位的起诉，依法判决由监护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有关人员或者有关单位申请撤销监护人资格或者要求变更监护关系的，应按照有利于被监护人的原则做出裁决。司法机关要严厉打击查处拐卖孤儿、遗弃婴儿等违法犯罪行为，及时发现并制止公民私自收养弃婴和儿童的行为。公安部门应及时出具弃婴捡拾报案证明，积极查找弃婴和儿童的生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卫生部门要加强对医疗保健机构的监督管理，医疗保健机构发现弃婴，应及时向所在地公安机关报案，不得转送他人。

二、加强儿童福利机构建设，提高专业保障水平

(一) 加强儿童福利机构建设。要根据儿童福利机构实际需要，为其配备抚育、康复、特殊教育必需的设备器材和救护车、校车等，完善儿童福利机构养护、医疗康复、特殊教育、技能培训、监督评估等方面的功能。儿童福利机构设施建设、维修改造及有关设备购置，所需经费由财政预算、民政部门使用的彩票公益金、社会捐助等多渠道解决。发展改革部门要充分考虑儿童福利事业发展需要，统筹安排儿童福利机构设施建设项目，逐步改善儿童福利机构条件。海关在办理国（境）外无偿捐赠给儿童福利机构的物资设备通关手续时，给予通关便利。继续实施“蓝天计划”。

(二) 加强儿童福利机构工作队伍建设。认真落实 2008 年原人事部、民政部《关于民政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的指导意见》，科学设置儿童福利机构岗位，优化人员结构。在整合现有儿童福利机构从业人员队伍的基础上，积极创造条件，通过购买服务和社会化用工等形式，充实儿童福利机构工作力量，提升服务水平。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落实对儿童福利机构工作人员的工资倾斜政策。在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过程中，要结合儿童福利机构特教教师、医护人员工作实际，进一步完善职称政策，在人才评价方面给予适当倾斜。教育、卫生部门举办的业务培训要主动吸收儿童福利机构相关人员参加。加大孤残儿童护理员、医护人员、特教教师、社工、康复师等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力度。在省推进孤残儿童护理员职业资格制度建设，设置孤残儿童护理员专业，对孤残儿童护理员进行培训的基础上，各县市区儿童福利院（护理部）护理人员要逐渐实现持证上岗。儿童福利院要按照《四川省社会福利机构管理办法》的规定，以不低于与健全儿童 1: 6，与婴儿、残疾儿童 1: 3 的比例配备工作人员。

(三) 发挥儿童福利机构的作用。儿童福利机构是孤儿保障的专业机构，要发挥其在孤儿保障中的重要作用。儿童福利机构对社会上无人监护的孤儿要及时收留抚养，确保孤儿居有定所、生活有着。要发挥儿童福利机构的专业优势，为亲属抚养、家庭寄养的孤儿提供有针对性的指导和服务。

(四) 加强儿童福利指导中心建设。各县市区民政部门要依托福利机构设立儿童福利指导中心，有条件的地方应独立设置。儿童福利指导中心受当地民政部门委托，负责对孤儿建档造册，定期巡查和监督评估孤儿养育状况，对监护人进行指导和培训；负责代理与孤儿权益相关的事务以及协助有关部门协调、落实孤儿优惠政策等各项工作，为孤儿成长提供必要的服务和支持。

三、健全工作机制，促进孤儿福利事业健康发展

(一) 加强组织领导。孤儿是社会的弱势群体之一，各级人民政府要切实增强做好孤儿保障工作的责任感，对孤儿保障工作情况定期或不定期进行检查，确保孤儿保障工作各项措施落实到位。要把孤儿福利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相关专项规划和年度计划。健全“政府主导，民政牵头，部门协作，社会参与”的孤儿保障工作机制，及时研究解决孤儿保障工作中存在的实际困难和问题。

(二) 落实部门责任。民政部门要发挥牵头部门作用，加强孤儿保障工作能力建设，充实儿童福利工作力量，强化对儿童福利机构的监督管理，特别要加强儿童福利信息工作，及时准确掌握孤

儿保障人数、保障待遇和资金发放等情况。财政部门要建立稳定的经费保障机制，将孤儿保障所需资金纳入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资金预算，通过财政拨款、民政部门使用的彩票公益金等渠道安排资金，切实保障孤儿的基本生活和儿童福利专项工作经费。发展改革、教育、公安、司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城乡建设、卫生、人口计生等部门要将孤儿保障有关工作列入职责范围和目标管理，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三) 加强宣传引导。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各种媒体进一步加大宣传工作力度，弘扬中华民族慈幼恤孤的人道主义精神和传统美德，积极营造全社会关心关爱孤儿的氛围。大力发展孤儿慈善事业，引导社会力量通过慈善捐赠、实施公益项目、提供服务等多种方式，广泛开展救孤恤孤活动。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一年八月十一日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绵阳市“十二五”教育事业 发展规划》的通知

绵府办发〔2011〕9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科技城管委会，各园区管委会，科学城办事处，市级各部门：

《绵阳市“十二五”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已经市政府常务会议第122次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一年八月十二日

绵阳市“十二五”教育事业发展规划

为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全面落实教育优先发展和科教兴绵战略，加快我市教育现代化进程，使教育更好地服务绵阳科技城建设和经济社会发展，为人民群众提供更优质的教育服务，特制定本规划。

一、“十一五”教育发展的主要成绩

“十一五”期间，市委、市政府坚持教育优先发展，统筹规划发展各类教育，推动全市教育实现了持续、协调、健康发展。

(一) 义务教育质量不断巩固提升。全市有初中229所，在校学生199282人；小学432所，在校学生271531人。深入实施义务教育“双百工程”，深入开展“四川省义务教育示范县”和绵阳市教育先进县创建工作，义务教育逐步走上均衡发展轨道。涪城区、江油市成功创建四川省义务教育示范县，涪城区获国家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先进地区和四川省教育先进县荣誉称号。

(二) 普通高中教育质量全省领先。普通高中教育资源进一步优化配置，优质教育资源进一步

壮大，全市有普通高中 38 所（含完全中学），其中国家级示范学校 6 所，省级示范学校 9 所，在校学生达到 105906 人，全市 70% 以上的普通高中学生在省级以上示范高中学校就读，高中教育质量稳居全省领先水平。

（三）职业教育体系日趋完善。全市现有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45 所，其中国家级重点职中 8 所，省级重点职中 8 所，在校学生达到 9.6 万人。已建成国家级专业实训实习基地 6 个，省级重点专业 7 个，各级各类职业培训机构 300 余所，广泛开展了就业培训与再就业培训、劳动力转移培训、农民创业与实用技术培训以及新市民培训等，每年受益人数超过 20 万。

（四）特殊教育和幼儿教育快速发展。全市有特殊教育学校 4 所，在校学生 317 人，“三残”儿童义务教育入学率保持在 90% 以上，涪城区特殊教育学校获“全国特殊教育先进单位”荣誉称号。全市现有幼儿园 518 所，在园幼儿 99206 人，幼儿入园率达到 89.2%，保教质量明显提高。

（五）高等教育加快发展。全市现有高等教育学校 12 所，各类在校大学生达到 89881 人，成教函授、网教（在册）大学生 55213 人。西南财经大学天府学院、四川音乐学院绵阳艺术学院、西南科技大学城市学院 3 所学校被教育部批准为独立学院，在原绵阳中医学校和江油师范学校的基础上分别争创了四川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和四川幼儿高等师范专科学校。在绵高校在学科、专业、师资队伍、重点实验室建设和人才引进、人才培养、教学科研、科技成果转化等方面不断加强，办学水平不断提高。

（六）民办教育蓬勃发展。民办教育体系初步形成。全市现有各类民办学校 637 所，在校学生达到 156041 人。我市民办学校涵盖了民办学前教育、基础教育、职业教育和高等教育，一批民办学校逐步发展壮大，初步形成了与公办教育协调发展的多元化办学格局，满足了社会多样化的教育需求。

（七）教育信息化现代化进程加快。全市实现了中小学计算机装备、国家农村远程教育项目、教育城域网全覆盖和所有学校互联互通。全市学校实验仪器配备率达 90%，图书配备率达 80%，设备设施投入资金达 2.565 亿元。基础教育精品课程建设全面启动，本地教育资源库系统逐步形成，城乡学校基本实现了优质资源共享。

（八）灾后恢复重建基本完成。5·12 特大地震后，全市教育工作者共同走过了抢险救灾、安置学生、复学复课、心理抚慰的艰难历程，走上了编制规划、筹措资金、争取援助、启动项目、加速推进、确保质量的学校恢复重建之路，夺取了抢险救灾、灾后重建的重大胜利。大灾面前，我市教育系统广大师生用生命和热血诠释了为人师表的含义，以责任和坚守谱写了人间大爱，形成了伟大的抗震救灾精神。灾后重建中，绵阳绝大多数学校在硬件方面得到了根本性的改善。截止 2011 年 1 月 10 日，全市教育系统 751 个恢复重建项目已全部开工，有 731 个竣工；规划总投资 115.025 亿元，累计完成投资 85.3843 亿元。

在看到成绩和机遇的同时，也要看到教育发展面临教育经费缺口较大，教育均衡发展任务艰巨，职业教育服务地方经济、社会的能力还需进一步增强，学前教育改革和发展面临较大困难，教育软实力提升迫在眉睫等问题。全市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切实将教育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深入实施国家、省《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年）》，抢抓灾后恢复重建办学条件根本改善、新一轮西部大开发和绵阳科技城建设加速推进给教育发展带来的机遇，推动全市教育事业在新起点上又好又快发展。

二、“十二五”教育发展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总体目标和发展任务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年）》，坚持教育优先发展，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提高质量为核心，统筹教育的规模、结构、质量、效益，促进各类教育协调发展，加快建设西部教育强市和西部区域性科教中心。

（二）基本原则。坚持实施科教兴绵战略，确保教育优先发展；坚持以人为本，全面实施素质教育；坚持改革创新，增强教育活力；坚持德育为先，能力为重，全面发展；坚持依法治教，促进

教育公平；坚持优化教育资源和结构，促进各类教育健康、协调、持续发展。

（三）总体目标。到 2015 年，基本实现教育现代化，基本建成西部教育强市，基本适应绵阳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基本满足人民群众对教育的需求。加快普及学前三年教育，全市 95% 以上幼儿能接受学前 1 年教育，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到 93%，在园幼儿达到 11 万左右。高质量、高水平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和高中阶段教育，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达到 98% 以上，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达到 95% 以上；全面增强职业教育、高等教育服务经济社会和科技城建设的能力，努力使职业教育在校生达到 10 万人左右，在绵高校在校大学生达到 10 万人以上。全面提升灾后教育软实力，加快建设一流、现代化的教育园区，巩固教育系统和谐稳定。

（四）发展任务。

1、大力发展学前教育。以加快农村学前教育发展为重点，加强公办幼儿园建设，积极推进学前教育的普及。逐步建立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公民办并举的办园体制。充分利用农村学校布局调整后富余的校舍发展学前教育。科学实施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完成新建、改扩建 62 所公办乡镇幼儿园的建设任务，扩大普惠性公办幼儿园的覆盖率。建立组织幼儿入园的保障机制，使适龄幼儿能按时入园接受学前教育。加强学前教育管理，规范办园行为。建立学前教育成本合理分担机制，保障学前教育必要的办学经费。鼓励和支持企业、社会团体和个人举办幼儿园，广泛吸引社会闲散资金以多种方式参与幼儿教育事业。充分发挥公办幼儿园的指导和示范作用，提高民办幼儿园办园水平。加强幼儿教育研究，遵循幼儿身心发展规律，提高保教质量。坚持保教结合，防止和纠正幼儿教育“小学化”倾向。进一步完善幼儿教师研修制度，提升幼儿教师队伍整体素质，改革创新幼儿教育模式和方法。

2、整体提升义务教育质量水平。巩固提升普及九年义务教育成果。小学、初中适龄儿童、少年全部免试就近入学；保障残疾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县域内义务教育基本实现均衡发展。探索建立义务教育质量监测评估体系，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

提高义务教育普及水平。总结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和巩固提高普及成果的成功经验，完善适龄儿童少年按时入学和控辍保学机制。推进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均衡配置教师、设备、图书、校舍等资源，不断改善办学条件，加快义务教育学校信息化建设。深化课程改革，全面实施新课程标准，深入实施素质教育，严格规范中小学办学行为，切实减轻中小学生学习负担。

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实施城乡一体化战略，加大对农村和贫困地区教育的扶持力度，积极推进农村远程教育工程，继续实施义务教育“双百工程”，加强薄弱学校建设。在科技城规划区新建 2—3 所中等规模的寄宿制义务教育学校，着力化解部分学校大班额问题。

保障残疾儿童少年入学。在办好现有 4 所特殊教育学校的同时，新建盐亭县、安县、梓潼县特殊教育学校，完善特殊教育体系。强化残疾儿童随班就读机制，注重随班就读学生的个别化教学、心理辅导和自信心培养。注重潜能开发和缺陷补偿，加强残疾学生职业技能和就业能力培养。

3、提高普通高中办学水平。合理规划普通高中教育办学规模和校点布局。加大普通高中教育投入，逐步化解普通高中学校负债。不断提升普通高中教育质量，确保继续全省领先。扎实推进普通高中课程改革，积极开发新课程资源，创新教学模式和教学方法，广泛开展研究性学习，加强选修课教学。注重学生综合素质培养，广泛开展社会实践活动和社区服务活动。积极探索普通高中多样化发展的路子，指导学校形成办学特色，适应不同发展潜质和兴趣爱好学生的需要。

4、提高职业教育质量，增强服务经济社会能力。把职业教育摆在更加突出位置，合理确定普通高中与职业高中招生比例，做到大体相当；加强职业教育基础能力建设，进一步提高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每年实施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和实用技术培训超过 20 万人次。

坚持“六个面向”，即坚持面向当地、面向农村，加强涉农专业教学，为新农村建设培养大批专业技术人才；坚持面向市场，面向企业，实现专业和岗位对接、教材内容与职业资格标准统一，校企合作取得实质进展；坚持面向社会，面向人人，加强农村劳动者实用技术培训，加强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培训，加强行业人员岗位培训和再就业人员转岗培训。

紧密结合绵阳科技城建设和新农村建设，统筹规划专业设置，切实加强实训基地和重点专业建设，改革办学模式、培养模式和评价模式，深入推行工学结合、校企结合，全面提升职业教育学生的实践能力和就业创业能力。

所有县级职业教育中心（县职业中学）达到省级重点学校办学水平，已成为省级重点学校的县级职业教育中心（县职业中学）达到国家级重点学校办学水平。着力打造一批机制活、特色强、规模大的中职特色学校，促进中职学校内涵发展、集团化发展。

5、深化在绵高校内涵发展。调整并优化学科、专业和课程设置，提高现有高校的办学质量和水平，打造一批优势学科、专业和重点实验室；积极支持西南科技大学博士学位授予点和绵阳师范学院硕士学位授予点建设，不断提高办学层次；力争筹建1—2所民办高等职业技术学院。

全面履行对市属高校的管理职责，积极支持市属高校办学，主动协助在绵高校解决改革和发展中的实际困难和问题。优化现有高等学校学科和专业结构，提升办学内涵，强化办学特色。进一步加强特色专业、基础设施设备、重点实验室和高学历、高层次的师资队伍建设，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和扩大办学规模；创造条件，发展民办高等职业教育。为高等教育学校办学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提供优质的公共服务，吸引国内外知名大学来绵举办独立学院或与市内高校联合办学，争取各种高等教育资源以多种方式参与我市高等教育的改革和发展。

6、加快发展继续教育。初步建立起终身教育体系，使50%以上的从业人员有机会学习和接受培训。健全继续教育体制机制。扩大现有成人高等教育学校办学规模，进一步提高办学水平。继续做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组织和服务工作，鼓励和支持更多的学习者参加自学考试。建立继续教育协调机构，整合各类教育、学习资源，实现资源共享。制定继续教育实施办法，建立学习制度，开展形式多样的学习竞赛活动，对学有成就者实施奖励。开放各类教育和学习资源，广泛开展全民学习活动，积极创建学习型社区。加快推进社区教育，依托绵阳广播电视大学建立绵阳社区大学，为社区提供全员、全程、全面的教育服务；以绵阳教育城域网为依托，构建开放灵活的数字化学习平台。强化各类教育统筹和协调机制，逐步做到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沟通，职前教育与职后教育衔接，学历教育与非学历教育结合，公办教育与民办教育并举，学校教育与家庭教育、社会教育融合。

三、加快实施“八、十、八”教育改革重大项目

（一）推进八大教育计划。

教师素质提升计划。大力实施师德师风建设计划、名师培养计划、职业学校校长成长计划。年培训中青年骨干教师200名，造就一支专业化教师队伍；年培训中小学校长60名，学校管理干部200名，建立一支职业家校长队伍。

地震灾区中小学教育提升计划。加强中小学设备设施管理，完善与对口援建省市、单位的交流合作机制。加强校长和教师队伍建设，深化课程改革，将心理健康教育、感恩教育、生命安全教育等融入中小学教育教学各环节，培养人格健全、感恩奉献的合格公民。

特色学校建设计划。强化师生的思想道德修养、审美情趣、体育与健康、劳动技能、科技意识等教育，开展特色学校创建活动，打造一批实施素质教育的窗口性、示范性特色学校，推进素质教育的深入实施。到2015年，分别创建50所德育、音乐、体育、美术、劳技、科技教育特色学校。

职教质量提升计划。以提升质量为重点，建立并完善职业学校质量评价体系，加强学籍管理，统一教学质量检测，推行职业院校毕业学生“双证书”制度，开展市县校三级学生职业技能竞赛，促进职业学校办学水平的大幅度提升。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计划。完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建立涵盖各级各类学生的资助体系，提高农村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补助标准。对地震灾区贫困农户子女免费提供义务教育阶段作业本并减免幼儿和高中期间学杂费，逐步免除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本费。逐步实行免费中等职业教育。健全普通高中学生助学体系。

民族地区教育发展十年行动计划。组织实施四川省民族地区教育发展十年行动计划（2011—2020年），加大对平武县和北川羌族自治县教育发展支持力度，重点实施学校基础设施工程、乡镇教师周

转宿舍工程、师资培训工程，大力提升民族地区教育发展水平；继续选派优秀骨干教师到民族地区学校对口支教，吸引高校毕业生到民族地区学校任教。继续组织实施 9+3 免费教育计划，积极推进民族地区免费中等职业教育计划的实施。

高校内涵发展计划。支持在绵普通高校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核心，以提高教师队伍素质为关键，以增强科技创新和服务社会能力为重点，提高办学水平和办学层次。到 2015 年，西南科技大学力争获得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 3 个、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达到 20 个、涵盖二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 100 个左右；绵阳师范学院增列为省硕士学位授予单位立项建设，并与西南大学等高校在校内共建硕士学位授权点 3-5 个；在绵高校硕、博研究生达到 3500 人，各类本、专科大学生达到 10 万人。

教育交流合作推进计划。构建国际交流平台，共商教育策略；拓宽对外交流渠道，致力教育互补；发展校际友好，实现交流互融；参与国际竞赛，提高综合素质；引进国际课程，丰富办学层次；深入推进港澳台地区的教育合作项目；积极稳妥开展中外合作办学，开创国际化新局面；积极开展教师协作与培训交流合作，逐步扩大共识和合作领域；与对口援建单位广泛开展教育交流合作活动。

（二）实施十项重点建设工程。

学前教育增量提质工程。实施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加快公办幼儿园建设。严格学前教育教师准入制，推进学前教育教师继续教育计划，提高学前教育教师学历水平和保育质量。深入推进示范性幼儿园建设，到 2015 年建成 10 所以上省级示范园、100 所市级示范园、200 所县级示范园，整体提升幼儿园办学水平。

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工程。以学校标准化建设为统领，将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与校舍安全工程、农村义务教育校舍维修改造，农村初中工程、薄弱学校改造和学校布局调整等相结合，缩小区域差距、城乡差距和校际差距，实现校舍、师资、设备、图书等资源均衡配置，逐步达到国家基本标准。

普通高中整合工程。科学调整普通高中布局，逐步消除办学规模小、办学效益低的城乡薄弱普通高中，到 2015 年，基本实现普通高中相对集中办学。深入推进普通高中课程改革，引导普通高中学校走特色发展、品牌发展、内涵发展之路，确保普通高中教育质量继续全省领先。

职业教育优化工程。规范中职学校办学条件和学校管理，使中职学校尽快达到部颁标准要求。到 2015 年，创建 4-6 个国家级、省级重点专业，创建 1—2 所国家中等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示范学校，创建 1-2 所技师学院，建设 4-6 个国家级、省级实训基地，中等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达到 50%；支持中职学校与企业合作办学，打造 2-3 个中等职业教育集团。

高校优势学科与特色专业建设工程。支持在绵普通高校分类定位特色发展，到 2015 年，西南科技大学建成国家级重点学科 1 个、省部级重点学科 6 个，建成国家级特色专业 8 个、省部级特色专业 20 个；绵阳师范学院建成省级特色专业 3-5 个；绵阳职业技术学院建成国家级精品专业 1 个、省级精品专业 2 个；四川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建成省级特色专业 2 个；四川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建成省级特色专业 1 个。

特殊群体学生学校教育工程。完善农村留守学生教育管理制度，加强农村留守学生教育管理，实施好农村留守儿童寄宿制学校建设工程。完善残疾学生教育保障制度，到 2015 年，人口达到 30 万以上的县市区都建设一所特殊教育学校。完善贫困学生就学资助体系，提高贫困学生就学资助水平，确保学生不因家庭经济贫困而失学。完善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的就学办法，坚持“两为主”原则，确保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在迁入地同等接受义务教育。

农村教师周转宿舍建设工程。统筹规划农村教师周转宿舍建设，重点支持农村艰苦边远地区和民族地区学校教师周转宿舍建设。将教师周转宿舍建设纳入当地经济适用房、廉租房建设规划并落实资金。新建、改扩建一批农村教师周转宿舍，为长期在农村任教、距家较远的教师提供必要的住所。

教育信息化工程。到 2015 年，全面完成中小学教育技术装备标准化建设，全面普及中小学信息

技术教育；教育城域网覆盖全市，80%中小学实现“校校网”、“班班通”。建立远程教育技术支持和经费保障机制，加强优质教育资源开发与应用，基本建成绵阳基础教育数字化资源体系。提高教师应用信息技术水平，完成60%的中小学教师中级培训。建立教育信息基础数据库和绵阳教育电子政务公共服务平台，加快教育管理信息化进程。

教育园区建设工程。抓住资金、造价、质量、安全、进度等关键环节，加快园区项目建设。完善三所民办基础教育学校办学条件，六所职业院校入驻园区；抓好商业服务中心、文体中心、高档幼儿园、高档老年会所、教师公租房等配套设施建设，加快把教育园区建设成为环境宜人、功能完善、品质一流的教育新区、文化新区、城市新区。

学习型社会建设工程。帮助市民树立“学习、学习、再学习”、“终身学习”、“全民学习”的理念，构建终身教育服务平台，充分发挥学校教育、高校校外函授站或教学点教育、现代远程教育、行业企业教育、社区教育的作用，加快各类学习型组织建设，到2015年，在全市初步形成全民学习、终身学习的学习型社会。

（三）开展八个方面改革试点。

推进素质教育改革试点。在涪城区启动有学校、社区、街道协同参与的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体系建设，制定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办法，引导学校、社会科学评价、多元评价、综合评价学生，促进学生全面发展、特色发展、个性发展，并在全市推广涪城区成功经验，整体推进素质教育。

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改革试点。开展“四川省义务教育示范县”创建活动，到2015年，除北川、平武外，其余县市区都创建为四川省义务教育示范县。启动涪城区、高新区教育城乡一体化发展实验区试点，到2013年，涪城区、高新区教育发展基本实现城乡一体化。启动盐亭县、三台县丘区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实验区试点，到2015年，基本实现丘陵地区义务教育均衡发展。

职业教育改革试点。探索政府统筹，部门、行业、企业参与办学的机制。支持行业参与职业教育发展，探索建立稳定的校企合作关系和有效的合作办学机制，在国家级、省级重点职业院校和市属重点企业中进行改革试点。建立和完善企业技能人才到职业院校兼职从教制度、教师企业实践制度、学生企业顶岗实习制度。加强实训基地建设，推行工学结合、顶岗实习、校企合作，改进教学和技能训练方法，不断增强职业教育的针对性、适用性和开放性。

办学体制改革试点。创新公办学校办学体制机制，积极开展联合办学、中外合作办学、委托管理等改革试验。积极探索优质民办学校参与改造或兼并公办薄弱学校办学模式，“十二五”期间，争取改造完成1至2所学校。在一些民办学校开展营利性和非营利性分类管理试点。在绵阳中学英才学校、南山双语学校等民办学校开展民办学校教师参加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试点。逐步建立民办学校财务、会计和资产管理制度。探索建立民办学校办学风险防范机制。探索行政区域内独立学院发展和管理的有效方式。

终身教育体系建设改革试点。在西南科技大学、绵阳师范学院、绵阳职业技术学院探索建立区域内普通教育、职业教育、继续教育相互沟通机制。在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开展校企合作试点，探索建立企业职工技能提高培训和继续教育机制。依托绵阳广播电视大学建设绵阳社区大学，在条件较好的街道社区和镇乡建立现代开放大学教学点，构建开放式继续教育培训体系。积极推进自学考试与职业教育的衔接及非学历证书考试。在涪城、江油进行建设覆盖城乡全体劳动者的职业培训体系试点，构建以县级职业教育中心为龙头，乡镇成人教育(农民文化技术)学校为主体的农村职业教育培训网络。

教育投入保障机制改革试点。在涪城区开展政府依法增加投入，社会多渠道筹措教育经费，保障教育事业投入增长的试点；在高新区、江油市开展统筹各类项目资源，建立改善办学条件、增加办学投入机制的试点。制定各级学校生均经费基本标准和生均财政拨款基本标准。建立教育投入分项分担机制。巩固完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落实各级政府教育投入分项分担责任。建立完善非义务教育多渠道筹措经费的长效机制，尽快化解义务教育学校债务。积极探索地方政府收入统筹用于支持教育的办法，积极调整财政支出结构，新增财力重点支持教育发展。对长期在农村基层、

艰苦边远地区和民族地区工作的教师实行工资福利倾斜政策。

推进现代学校管理制度改革试点。明确市、县市区、乡镇政府和各级各类学校的权利和责任，以转变对学校的行政管理方式，依法保障学校办学自主权和承担相应责任为重点，开展政校分开、管办分离试点；开展完善学校章程和法人治理结构，健全现代学校资产制度，建立现代学校内部管理制度和监督评估制度试点，探索构建现代学校管理制度。

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改革试点。在南山中学启动拔尖创新人才培养省级基地建设，在绵阳中学建立普通高中拔尖创新人才培养示范点，在绵阳一中、绵阳外国语学校、富乐实验中学、东辰实验学校建立普通初中特长生培养示范点，在实验小学、安昌路小学、剑南路小学、富乐实验小学建立小学特长生培养示范点，探索各学段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和方法。推行“一年学基础、一年学技能、一年顶岗实习”的职业教育培养模式，培养大批实用技术人才。支持在绵高校加强创新实验基地和创新课程与教材建设，构建与科研院所、行业、企业联合培养创新人才的新机制。开展中青年教师拔尖人才培养试点，年培养中小学特级教师、中青年教师拔尖人才、学术技术带头人、学科带头人 300 名，造就一批名优教师。

四、保障措施

(一) 落实教育优先发展战略，保障教育经费投入。切实把教育摆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保证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优先安排教育发展，财政资金优先保障教育投入，公共资源优先满足教育和人力资源开发需要。在全市总体发展规划和科技城建设规划中，把学校建设纳入基础设施建设重点工程项目，在区域性发展规划中同步规划校点布局和教育设施建设，优化教育设施布局，落实并严格控制教育设施用地。按照有关教育的法规和政策规定，在财政经费预算和划拨时，优先安排教育，保障教育经费投入。建立政府定期研究教育和领导联系学校制度，及时研究解决教育改革和发展中的新情况新问题。建立教育工作目标责任制和问责制，把履行教育职责情况列为对各级政府年度考核得的重要内容。

各级政府要强化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多渠道筹措教育经费，努力增加教育投入。要把教育作为财政支出重点领域予以优先保障，严格按照教育法律法规规定，年初预算和预算执行中的超收收入分配都要体现法定增长要求，保证财政教育拨款增长明显高于财政经常性收入增长，并使按在校学生人数平均计算的教育费用逐步增长，保证教师工资和学生人均公用经费逐步增长。按规定足额征收城市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并全部用于教育。确保到 2012 年按可比口径计算的全市各级各类财政性教育支出占全市财政支出的比例达到 19% 以上，以后年度随着财力的增长进一步提高。建立市属公办高校生均预算内经费拨款机制，并逐年增加。在努力增加政府投入的同时，鼓励和引导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个人投资办教育，积极开展教育引资、融资和捐资助学活动，进一步完善政府投入为主体，社会各方面积极参与的多元教育经费投入体制。强化教育经费保障和监督机制，建立各级政府教育投入公告制度，由上级政府有关部门向社会定期公布下一级政府教育投入情况。

(二) 加强教师、干部队伍建设，强化教育发展人才保障。按照省定的各类学校编制标准，配备配足各类人员。聘用优秀大学毕业生充实到教师队伍，逐步优化农村教师年龄结构。在边远的农村和贫困地区扩大特岗教师比例，鼓励优秀大学毕业生到农村和贫困地区任教。加强师德建设，提高教师的思想素质和道德修养。

加强中青年骨干教师和优秀校长的培养，建立高水平的教学和管理领军人才团队。建立骨干教师和优秀校长培训基金，有计划地选送中青年骨干教师、学科带头人和优秀校长到国家重点培训机构接受高水平培训。完善教师聘任制和校长聘任制，面向社会公开选聘校长、招聘教师，为骨干教师和优秀管理人才创造良好的成长环境。“十二五”期间，培养中青年骨干教师 1000 名，优秀校长 260 名。

完善教师继续教育制度，健全培训机制，落实培训经费，通过在岗培训和离职培训等方式，对在职教师实施全员培训。“十二五”期间，市级培训班主任 1000 名，将全市中小学（幼儿园、中职）

管理干部全部专业化培训一遍，实施教师专题培训 20000 人次。实施教师学历提高培训，到 2015 年，全市小学教师高学历比率达到 85%，初中教师高学历比率达到 80%，高中（中职）教师硕士研究生毕业的比率达到 5%以上。

改善教师的工作、学习和生活条件。全面落实中小学教师绩效工资政策，按规定足额发放教师绩效工资，并保证教师工资增长。实施农村教师周转房宿舍建设工程，为农村教师创造良好的工作和生活条件。完善绩效工资分配制度，对长期在农村、边远地区和特殊教育学校从教的教师实行倾斜政策，以促进教师队伍稳定。创造有利条件，营造有利于名优教师、名优校长成长的良好制度环境，并建立优秀教师定期评选表彰制度。

（三）深化教育改革，增强教育发展活力。

1、更新人才培养观念。全面实施中小学课程改革，积极开发课程资源，创新教学模式。深入开展教学改革和实验，更新教学方法，转变学习方式，提高教学效益。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课程计划和作息时间，开展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大课间艺体活动和课外艺体活动，确保学生每天一小时的体育活动时间；通过艺术教育，尤其是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教育，提高学生审美能力；充分保证学生有足够的时间休息和参加社会实践、服务活动。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增强德育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加强学生校外教育，建好乡村（社区）少年宫。

2、改革考试评价制度。根据国家义务教育质量基本标准和监测制度，建立健全义务教育质量监控机制；坚持以课程标准为依据组织义务教育阶段性考试和水平考试；建立健全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制度，引导素质教育深入实施；严禁单纯以考试成绩作为高中阶段学校选拔录取新生的唯一依据；建立健全普通高中学生成长性评价体系，为学生建立综合、动态的成长记录手册，构建综合素质评价制度；中等职业教育实行学校自主招生或注册入学制度；建立科学合理的教育教学评价体系，评价内容综合化，评价主体多元化，评价方式多样化。

3、建立教育统筹机制。建立强有力的教育统筹协调机构，理顺市属高校管理体制，实行省市共建，以市为主，教职工编制、教师聘用管理纳入市属教育事业发展总体规划，校级领导按干部管理权限考核任免。加强对职业教育资源的整合和统筹，将部门管理的普通中专学校纳入教育部门管理。整合各种教育资源，促进农科教统筹、各类教育相互衔接和沟通，构建涵盖各类教育的大教育体系。建立学校和社区教育相互沟通相互促进机制，加强学校对社区教育的指导和服务，双向开放学校和社区教育资源，促进学校教育与社会教育良性互动，相容互补，共同发展。

4、大力发展民办教育。提倡投资主体和办学主体多元化，办学形式多样化，建立公民办教育平等竞争、协调运行、共同发展的格局。建立和完善公共财政对民办教育的扶持政策，依法落实民办学校、学生和教师与公办学校、学生、教师平等的法律地位，保障民办学校办学自主权。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设立专门机构，负责民办教育发展的统筹、规划和管理。规范民办学校法人登记，建立和完善民办学校审批、管理和退出机制。加强对民办教育的评估，实施办学过程监督，促进民办学校规范办学。

（四）坚持依法治教，维护教育系统和谐稳定。各级政府要依法履行教育职责，教育部门和学校要严格按照教育法规办学，切实规范办学行为，依法开展各种教育教学活动，全面推进依法治教。加快从项目建设向加强学校管理的重心转移，全面推进学校国有资产信息化、规范化管理。建立全面督导评估与专项督导检查相结合的教育督导制度，强化对政府落实教育法律法规和政策情况的督导检查。加强党建、党风廉政建设和教育行风建设。健全贫困学生资助体系，认真执行国家、省、市各项教育惠民政策，确保没有一名学生因家庭经济贫困而失学。强化学校安全管理，深化警校共建、校地共建“平安文明和谐校园”活动，确保校园安全。维护教育系统和谐稳定，为教育改革发展创造良好环境。